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景晓军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合计6,103,000股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生证券”）进行了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交易（公告编号：2014-095）。

近日，公司接到景晓军先生的通知，景晓军先生与民生证券于2015年11月6日进行了上述股权收益权回购交易，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由于公司于2015年6月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告编号：2015-024），故景晓军先生办理本次回购交易的实际股票数量为12,206,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景晓军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20,921,600股中尚有66,600,00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5.08%，占公司总股本的22.28%。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0日